

租房协议

甲方：(出租方)张家港市新特利制罐有限公司

乙方：(承租方) 妙行泰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过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：租房面积 4000 平方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(塘市)汤联村李港巷路21号厂房
收费标准150 每平米

二：本次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1 日

三：租金：先付后用，租金不含税，本期合同租金为 600000 元。

四：租赁期内职责与服务：

1. 乙方如需增加设备或进行装修，须征得甲方同意，费用有乙方承担，乙方退租时不得补偿或拆除。
2. 乙方在合同期内退房，甲方不退房租金。
3. 乙方应保护承租的房屋及其它设施，不得敲墙凿洞和破坏房屋结构。
4.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，社会治安，违法违纪经营等行为。
甲方对乙方全方位管理和服务内容：
 - 一. 甲方一楼到四楼的公共卫生间(卫生、水费、电费有甲方承担)
 - 二. 每位客户的生活垃圾。给垃圾桶一只，每天送到垃圾指定点，费用有乙方自己承担。
 - 三. 各楼使用的货电梯，电费、保养维修费用有甲方承担(如人为造成的事故有租户承担)
 - 四. 各租户的用电，有甲方通到租户车间，费用甲方承担。
 - 五. 交用电，电费标准和供电局一样标准收款(注：每度电另加0.26元，供电局收电损费用)
 - 六. 门卫快递收发，门卫费用有甲方承担。
 - 七. 出租房消防等级为丁级，租户在租房后自己办理所需的消防、环保、安全等工作和房东无关。
 - 八. 租户在租用甲方厂房期间，必须严格遵守张家港市安监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条例。如因违反规定造成的大小事故，都由租户自行承担，甲方(承租方)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，租户必须按价赔偿。

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日期： 2024 年4月30日